

山东省公布取得羊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企业

聊城15家食品企业获“许可”

本报聊城12月7日讯(记者 焦守广) 7日记者从市食药监局获悉,为规范全省羊肉制品的生产加工,山东省公布了191家取得羊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的企业,其中聊城共有15家羊肉制品企业获得了“生产许可”。

近日,山东省食药监局发布《全省取得羊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企业通告》,通告称,根据“全省羊肉及其制品规范整治打击专项行动”工作要求,现将全省取得羊肉制品食品生产

许可企业信息公布,截至2015年11月19日,全省共有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羊肉制品生产企业191家。

取得羊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的15家聊城企业分别为:在平美佳清真食品厂、冠县四金食品有限公司、聊城市金水城油脂食品有限公司、聊城市伟旺食品有限公司、临清市鑫汇肉业有限公司、山东澳士达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山东博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冠县众康清真食品有限公司、莘县新

佳肴食品有限公司、阳谷县金诺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、阳谷县鲁信清真食品有限公司、东阿县奥福奥食品有限公司、山东阳谷双阳食品有限公司、阳谷万美食品有限公司、阳谷振润食品有限公司。

通告介绍,具体生产产品品种情况:生产以速冻调理羊肉(片、串、卷、丸、块、板等)产品为主的速冻肉制品生产企业163家(包括生产含羊肉的混合肉速冻调理制品企业4家);生产羊肉(或含羊肉)馅水饺的速

冻面食食品生产企业3家;生产速冻红烧羊肉的速冻其他类制品生产企业1家;生产羊肉、羊汤罐头等罐头食品生产企业5家;生产以冷冻调理羊肉制品为主的腌腊肉制品生产企业7家;生产酱制或卤制羊肉、羊排、羊杂及羊汤制品等的酱卤肉制品生产企业13家。

食药监部门工作人员表示,拟生产羊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单位应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,具体可到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。

聊城蔬菜

叫座洋餐桌



蔬菜为聊城的特色产业之一,聊城检验检疫局立足聊城蔬菜产业特点,积极应对国外技术贸易措施,促进蔬菜企业稳定发展,以速冻蔬菜为例,2015年1-11月份,聊城出口速冻蔬菜126批次,306.5万美元,同期分别增长13.5%、12.8%,产品远销意大利、西班牙、德国、韩国等等国家和地区。图为企业员工正在挑选速冻蘑菇块。

本报记者 邹俊美 通讯员 任红敏 摄影报道

相关新闻

餐饮单位要公示羊肉来源

为了严防“假羊肉”流向餐桌,从12月1日起,聊城所有火锅店、自助餐等餐饮服务单位,都必须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羊肉产地或者来源、品牌等信息。

为规范羊肉及其制品屠宰和生产经营行为,让百姓吃上放心羊肉,自12月1日起,山东

省各级食药、公安、畜牧3部门将联合开展为期3个月的羊肉及其制品“规范整治打击”专项行动,并出台了关于规范羊肉及其制品屠宰和生产经营行为的通告,从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等各个环节规范羊肉及其制品。

据介绍,通告规定,羊肉制品生产加工单位要规范羊

肉等原料进货渠道,批批留存进货凭证,并进行进货查验,生产混合肉必须显著标注成分及比例,严禁使用来源不明、病死羊肉及畜禽肉等不合格肉品加工生产;销售羊肉及其制品的商场、超市、批发市场、供货商、食品店等经营业户要在销售场所明示“混合

肉”;餐饮服务单位要到证照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采购羊肉及其制品,火锅店、自助餐等餐饮服务单位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羊肉产地或来源、品牌等信息;提供混合肉的,应当向消费者明确告知。

本报记者 焦守广

本月起启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公司登记注册环节的任职限制 “老赖”不得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

本报聊城12月7日讯(记者 谢晓丽) 7日,记者从聊城市工商局了解到,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关技术准备,从本月起,全国工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交换应用系统全面上线运行,将启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在公司登记注册环节的任职限制工作,“老赖”不得担任公司法

定代表人,聊城同样适用。

聊城市工商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今后,凡因有偿还能力但拒不偿还全部或部分到期债务,被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自然人(即“老赖”),将受到信用惩戒,不得在全国范围内担任任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

高级管理人员。

据介绍,目前,工商总局已经实现与最高人民法院专线的连通,归集了170多万名“老赖”身份信息,建立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每日更新。“老赖”履行偿债义务后,向相应人民法院提出申请,由该法院将其从名单中删除,并经最

高人民法院将数据交换至工商总局后,相关任职资格限制将自动解除,确保既不漏过一个“老赖”,又保障已经履行法定义务的人的合法权益。

聊城市工商部门也表示,下一步,将联合更多部门,继续加大对各领域存在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惩戒力度。

聊城检验检疫局走进“行风热线”



本报聊城12月7日讯(记者 邹俊美 通讯员 张福) 为进一步推进聊城检验检疫局政风行风建设,日前,聊城检验检疫局走进聊城“政风行风热线”,通过电台和网络与广大听众进行了沟通与交流。

在直播中,局长侯玉栋全面介绍了检验检疫职能、自身建设、把关服务和促进聊城经济发展等情况,就大家关心的丝绸之路检验检疫“9+2”区域通关一体化、关检合作“三个一”等重要政策做了详细讲解,并现场解答了听众提出的问题。

近年来,聊城局多次参加“行风热线”节目,切实解决了广大市民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增进了社会各界对检验检疫的了解和支持,同时接受了社会监督,展示了检验检疫形象。

年底前聊城要创“无传销城市”

本报聊城12月7日讯(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徐智刚) 记者从聊城市工商局了解到,为打击传销违法犯罪行为,维护人民群众利益,近期,聊城市在全市开展了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。今年年底前,全市8个县(市、区)和市属开发区、高新区、旅游度假区全部达到无传销城市目标,将社会面、规模性传销基本清除。

根据要求,聊城继续坚持打字当头,严厉查处对社会影响较大,群众反映强烈的大要案件。同时,聊城将进一步加大信息共享,加快推进打击传销信息化建设进程,依托社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,构建包括出租房屋、外来暂住人员、传销参与人员、传销案件等子系统的打击传销信息化综合监管系

统。工商、公安机关要建立传销人员、案件信息库,完善房屋出租业主等黑名单制度,将参与传销人员的基础信息和违法犯罪事实等资料登记造册。同时,要进一步完善出租房屋、暂住人口监管体系,坚持“谁出租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推进出租房屋登记备案制度。

记者了解到,目前聊城市

把创建无传销城市工作纳入了议事日程,形成了党委、政府领导,综治组织协调,工商、公安机关为主力,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打击传销工作格局。根据实施方案,本月下旬,市工商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文明办、市综治办将组成联合验收小组,对各县市区和市属开发区、高新区和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进行全面考核验收。